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行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贵行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集。

2025 年 4 月 21 日，贵行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进行公告。

上述会议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及授权委托办法等内容，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贵行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了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15点00分。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15:00-2025年5月13日15:00。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贵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15:00在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陆君忠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行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及授权委托书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贵行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69,789,4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7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4,173,1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3%。

贵行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行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4、《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5、《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6、《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 8、《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11、《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2、《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3、《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和员工薪酬总额方案》；
- 14、《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三年资本规划报告及 2025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报告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贵行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贵行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蔡含含

舒可

2024 年 5 月 13 日

